

(譯文)

來函檔號：HPLB(B) 68/04/01 Pt7

本函檔號：CB1/PL/PLW

傳真函件：2899 2916

電話：2869 921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陳天柱先生)

陳先生：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2003年4月3日立法會議員與
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謹就閣下於2003年5月29日就規管招牌工作進展致本會韓律科女士的覆函作出跟進如下：

由於規管廣告招牌向來是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特別指示本人請政府當局說明下列事項：

- (a)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會如何改善廣告招牌的規管工作？
- (b) 根據2001年施政報告題為“發展香港”的施政方針小冊子(英文本)第35頁所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制定有關訂立廣告招牌管制計劃的法例。然而，政府當局至今尚未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是否因為政府當局原先的計劃有變？若然，當中有何改變及為何會有改變？若否，政府當局正在如何處理該項已計劃提交的法例？目前情況為何？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事項，謹請閣下在**2003年6月21日**
或該日前把政府當局的回覆(中、英文本)送交本人，並把有關回覆的電
子複本交予梁美琮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代行)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2003年6月2日